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依樺
電話：047531835
電子信箱：a281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364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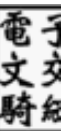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印領清冊、學校資訊、領據及補助要點各1份（共5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36486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64866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40364866_ATTACH3.xls、376470000A_1140364866_ATTACH4.doc、376470000A_1140364866_ATTACH5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」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並協助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9月9日府教特二字第1142447210號函及「雲林縣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子女：係指雲林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，就讀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內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具有學籍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者。
- 三、本案申請程序：由學校審核無誤後（所有紙本資料檢查詳細並一致），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紙本資料逕送雲林縣政府特教科憑辦（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



515號)，逾期或缺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
- (一)領據、學校存摺影本(請留意學校名稱應與關防相同，及如臺灣銀行或郵局存摺者，依臺灣銀行規定將收取手續費)。
- (二)申請彙整表(印領清冊，含電子檔及紙本申請，並請務必蓋學生私章，非家長私章)。
- (三)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。
- (四)請將申請資料掃描成PDF檔後寄至電子信箱65122@ylc.edu.tw收。

四、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向其他機關領取補助學雜費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項減免補助。重複或不實領取者，註銷申請資格並追繳減免補助費用及追究相關責任

正本：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